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2.6.27 基字收文第 44 號

201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汪知馨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08
電子信箱：chihhsin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125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令訂定發布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4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內政部來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供執行相關業務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